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桃衛企字第 104000982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桃衛企字第 1070061275 號令修正

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目的業務科室得依受處分人之申請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：
 - （一）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。
 - （二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特殊情形並確有全數繳納意願者。
- 三、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。
- 四、行政罰鍰金額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，分期繳納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 - （一）五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。
 - （二）超過五萬元之案件，二十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十期繳納。
 - （三）超過二十萬元之案件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。依一定之事實足認特殊情形，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仍無法完納者，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定分期繳納期間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個月。
前二項分期繳納之每期應納金額，不得低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千元。
- 五、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期限繳納者，本局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

分，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六、經本局核准分期繳納者，應以局函為之，並於文中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據本處理原則核准分期繳納之意旨。

（二）核准分期之期數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

（三）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者，視為拒絕繳納，本局得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處分，並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。

（四）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。

七、依第四點分期繳納之行政罰鍰，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繳納完畢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（切結）書

姓 名 或 名 稱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 及郵遞區號
受處分人			公司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			戶籍地址：
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	處分法條依據		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○內打 V)

- ☐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。
☐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。
☐ 其他特殊情形並確有全數繳納意願者。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(一) 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，

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。

(二)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
申請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，如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或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，願即接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申請人(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代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